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起重机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  
公告

(招标编号: JLHX-GCJS-2021007)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二道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起重机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8.7016 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编号: JLHX-GCJS-2021007 项目名称: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起重机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8.701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48.7016 万元 采购需求: 1、项目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项目建设地点: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内, 英泰大路以南、东翔大街以东区域; 3、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起重机安装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起重机安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供应商(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 级别为 B 级或以上, 类型含有桥式起重机, 并在有效期



内【如供应商是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此证件】；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施工类别含有安装及维修、级别为B级或以上，类型含有桥式起重机，并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是代理商，代理商须具备此证书】，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3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当供应商位成立日期在2018年-2020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2.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

2.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 提供2021年1月-2021年5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自行编写无效，要求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受理，新成立的公司以最近的月份提供即可）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 供应商需对报名材料和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6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1 年 06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244 号吉林省科技厅科研园计算机 1 号楼 311 室 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时持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和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级别为 B 级以上，类型含有桥式起重机）（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的此证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施工类别含有安装及维修、级别为 B 级以上，类型含有桥式起重机）（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代理商此证件）（3）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购买标书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500 元/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10 楼开标二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10 楼开标二室

#### 七、其他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起重机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起重机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244 号吉林省科技厅科研园计算机 1 号楼 3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HX-GCJS-2021007

项目名称：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起重机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701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8.7016 万元

采购需求：

1、项目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项目建设地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内，英泰大路以南、东翔大街以东区域；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级别为 B 级或以上，类型含有桥式起重机，并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是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此证件】；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施工类别含有安装及维修、级别为 B 级或以上，类型含有桥式起重机，并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是代理商，代理商须具备此证书】，供应商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3 供应商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状况良好（当供应商位成立日期在 2018 年-2020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0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告，2020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2.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2.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 提供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自行编写无效，要求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受理，新成立的公司以最近的月份提供即可）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 供应商需对报名材料和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244号吉林省科技厅科研园计算机1号楼311室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持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和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级别为B级或以上，类型含有桥式起重机）（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的此证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施工类别含有安装及维修、级别为B级或以上，类型含有桥式起重机）（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代理商此证件）

（3）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须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购买标书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500 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10 楼开标二室

####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10 楼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亚经贸新闻报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广德街 1128 号

联系方式: 徐铭晨: 0431-847806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恒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244 号吉林省科技厅科研园计算机 1 号楼 311 室

联系方式: 石国生: 0431-808103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铭晨

电话: 0431-84780667

4. 监管部门: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吕峰

联系电话: 0431-84433255

吉林省恒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广德街 1128 号

联 系 人：徐铭晨

电 话：0431-84780667

电子邮件：changnongkan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恒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244 号吉林省科技厅科研园计算机 1 号楼 311 室

联 系 人：石国生

电 话：0431-80810393

电子邮件：28145265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